

证券代码：836382

证券简称：宏邦节水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李富清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0 年 6 月 17 日

生效日期：2020 年 6 月 17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李富清持有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邦节水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 11,870,51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6.9611%，李富清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李富清增持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“宏邦节水”，证券代码：836382）股份 4,395,269 股，持有该持股比例从 4.97%变动为 11.25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%时未暂停交易。2020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披露了权益变动公告，当日，李富清再次增持 4,0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从 11.25%变动为 16.96%，未在权益变动公告披露后 2 日内暂停对公司股票的买卖，且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5%时未暂停交易。

李富清的上述交易违规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20年5月20日李富清增持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“宏邦节水”，证券代码：836382）股份4,395,269股，持有该股比例从4.97%变动为11.25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%时未暂停交易。2020年5月22日，公司披露了权益变动公告，当日，李富清再次增持4,000,000股，持股比例从11.25%变动为16.96%，未在权益变动公告披露后2日内暂停对公司股票的买卖，且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5%时未暂停交易。

李富清的上述交易违规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和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对李富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李富清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9 日